

关于印发《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管理尺度，我厅组织编制了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期为一年。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环境管理要求及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如有修订或调整，则本原则中相关内容按新的规定执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13日

附件：

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试行)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江苏省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须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位于太湖流域的印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发挥不同区域的优势，考虑资源禀赋、消费市场、产业基础、环境容量、运输条件等因素，以提高产业区域布局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为原则，引导印染企业有序转移，促成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的区域布局。产业转移要和产业升级相结合，与地区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协调，杜绝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项目向苏北地区转移。

第四条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本地区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和二级管控区禁止新、改、扩建印染项目。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

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第五条 新建项目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通过规划环评审查)且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和废水集中处理。产业园区外的印染企业原则上逐步搬迁入园。

第六条 工艺及装备水平要求

(一) 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二)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拉幅定形设备要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

第七条 资源能源消耗要求

(一) 印染企业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完善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丝光工艺必须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淡碱回收装置;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35%以上。

(二) 印染企业要采用可持续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印染企业要依法

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指标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丝绸机织物	针织物及纱线	精梳毛织物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2(吨水/百米)	2.5(吨水/百米)	100(吨水/吨)	18(吨水/百米)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5（公斤标煤/百米）	40（公斤标煤/百米）	1.2（吨标煤/吨）	190（公斤标煤/百米）

第八条 污染控制要求

（一）印染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应经厂内稳定成熟的印染废水治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废水严格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工艺废水回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

（二）原则上印染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工艺要求确需自备导热油炉的，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使用高效清洁热媒，不得使用联苯-联苯醚作为热媒；定型机废气等有机废气须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三）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对废染料、定型机回收废油剂、助剂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指标

指标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丝绸机织物	针织物及纱线	精梳毛织物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8(吨水/百米)	2.25(吨水/百米)	90(吨水/吨)	16.2(吨水/百米)

第九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有明确的总量来源及具体的平衡方案，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须作为印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明确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规范物料堆放场、固废堆场、排污口的管理，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池；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第十二条 印染项目环评审批权限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执行。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范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工信部对于印染行业准入条件（规范）如有修订或调整，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一年。